

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崂发改价发〔2025〕3号

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崂山区 2025-2026 年采暖季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，青岛东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市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崂山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崂山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崂山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.65 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。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崂山区 2025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崂发改价发〔2025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。

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